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局函〔2019〕146号

##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2019年 春茶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为规范春茶地理标志使用行为,营造良好的春茶市场环境,提高我省茶叶知名度和竞争力,推动全省茶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2019年春茶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19年春茶地理标志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推动春茶地理标志信息公开

春茶地理标志产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局)要全面梳理、掌握本区域春茶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许可使用、核准使用专用标志企业基本情况,建立春茶地理标志管理台账,并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公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信息、核准使用专用标志的企业名单、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信息、相关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注册人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的生产企业名单等。春茶产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局)要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春茶地理标志协会、生产企业走

---

访活动，指导依法使用和管理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提高商标品牌运用能力和水平。非春茶产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局）要为公众获得相关信息提供渠道指引。

## 二、依法查处春茶地理标志违法行为

各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局）要强化对春茶领域的地理标志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督查力度，不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对流通领域违法情况进行暗访，加大重大案件的督办力度，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查处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示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以及侵犯地理标志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相关侵权纠纷信息，联合有关部门快速纠正相关侵权违法行为，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三、加大春茶地理标志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各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局）要以春茶为重点，以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两微一端”新媒体和户外宣传阵地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相关宣传活动，结合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法律法规，普及基础知识，曝光典型案例，及时宣传执法成果。要注重提高公众参与度和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扩大社会影响，努力营造保护地理标志的良好舆论氛围。要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做好风险预警和应对预案准备，加强与本地区有关的春茶地理标志舆情收集与动态监控，及时妥善处

置应对。

各市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2019年春茶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经验总结和信息分享，及时报告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并于5月30日前将春茶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情况及附件1、附件2报送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处 张灿

电 话：0531—88527375

邮 箱：[sdippo@shandong.cn](mailto:sdippo@shandong.cn)

- 附件：1. 山东省春茶地理标志商标信息统计表  
2. 山东省春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信息统计表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山东省春茶地理标志商标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时间	商标权利人	许可使用企业名称	公开平台

附件 2

## 山东省春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地区	产品名称	使用企业名称	产品原材料来自区域	核准公告号	公开平台